

罗山县中心苗圃部门预算公开

202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罗山县中心苗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罗山县中心苗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罗山县中心苗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罗山县中心苗圃概况

一、罗山县中心苗圃主要职责

1、为管理国有苗圃，促进林业发展服务。

2、国有苗圃规划计划编制。

3、林木种苗生产与供应，林木良种选育与技术推广，林木种苗调剂，林业信息服务，林木种苗产品质量检验与执法监督。

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情况及公开

罗山县中心苗圃内设办公室和财务室，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仅为本级1个单位。

第二部分

罗山县中心苗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中心苗圃 2023 年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7.10 万元。预算收入与 2022 年预算收入、支出总计无差异。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心苗圃 2023 年收入合计 37.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7.1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心苗圃 2023 年支出合计 37.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10 万元，占 100%；项目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心苗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7.1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无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心苗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7.10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63 万元，占年初预算 42.12%；社会保障缴费 15.10 万元，占年初预算 40.70%；住房公积金 2.37 万元，占年初预算 6.39%；

社会福利和救助 3.41 万元，占年初预算 9.20%；办公经费 0.59 万元，占年初预算 1.5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心苗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7.1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6.51万元，占98.4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离休费、退休费、遗属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0.59万元，占1.5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心苗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与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同相，没有增减。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3年增加0万元，与2022年相比无差异。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度预算与2022年相比无差异。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相比无差异。

其中国内招待费预算 0 万元，外宾接待 0 万元。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心苗圃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心苗圃 2023 年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37.10 万元， 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完成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需要。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罗山县中心苗圃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0 万元

（三） 效目标设置情况

罗山县中心苗圃 2023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 1 个绩效目标，绩效金额 37.1 万元。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罗山县中心苗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

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房屋及构筑物 0 幢。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④ 2023年罗山县中心苗圃预算公开表